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9〕357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金海公路大桥 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报来《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查珠海市金海公路大桥工程可研报告修编及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珠交字〔2018〕745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建设金海公路大桥工程。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东接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广珠西线，西连珠海机场高速，串联珠海中心城区、横琴新区、珠海机场与西部城区。项目的建设对充分发挥港珠澳大桥的功能作用，加强公路、城际轨道、航空等运输方式的衔接，构建综合运输体系具有积极作用；对加强港澳地区往西辐射作用，强化国家横琴新区与机场的联系，促进横琴新区的开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省政府签报201500038号文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总长约 26.3 公里，由金海大桥段和东、西引道

组成，其中：金海大桥在横琴岛大井角与三灶镇紫竹湾之间跨越磨刀门水道和白藤河，桥梁全长约 9051 米（与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合建段已经粤发改交通函〔2017〕2570 号批复）；东引道起于横琴互通立交，对横琴二桥进行高速化改造利用，终于洪湾互通立交，长约 7.15 公里；西引道起于紫竹湾互通立交，沿机场东路高架，终于机场互通立交，长约 10.1 公里。

全线设置特大桥、大桥 25407 米/7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设置红东、横琴、横沥岛（预留）、紫竹湾、机场共 5 处互通立交。设置管理中心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同意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东引道和金海大桥段采用双向六车道，整体式桥梁宽度为 33.5 米，分离式桥梁宽为 16.25 米；西引道采用双向四车道，整体式桥梁宽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825296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52313 万元），其中：与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合建段估算为 245627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25416 万元）。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投资人招标结果，该项目的投资人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4 年。项目采用一次立项，分期建

设。其中东引道和金海大桥段长约 16.2 公里、总投资约 646599 万元为一期工程先行建设；西引道长 10.1 公里、总投资约 178697 万元为二期工程，待建设条件成熟后再开工建设。

六、本项目的经济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国民经济可行。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特大桥梁工程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做好与自然资源、环保、水利、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